附件 1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建筑用砂石黏土开采管理办法》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

为贯彻落实《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法实施条例》，加强建筑用砂石黏土管理，我部制定了《建筑用砂石黏土开采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结合本地区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自然资源部

2026 年　月　日

建筑用砂石黏土开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合理开发建筑用砂石黏土（以下简称砂石黏土）资源，促进绿色开采和节约集约利用，切实维护矿产资源国家所有者权益，根据《矿产资源法》和《矿产资源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强化规划引领，优化开发布局，有序投放采矿权，加快绿色矿山建设，推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压实矿山企业主体责任，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加快矿山升级改造，推动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

第三条　按照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要求设置出让条件，不得限制或干预矿产品销售，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措施，营造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市场环境。

第四条　加强统筹协调，做好平稳供应，保障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和民生需求，促进行业有序发展，保障国民经济健康平稳运行。

第二章 加强砂石黏土矿山开采管理

第五条　充分发挥空间规划引领和基础作用，地方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认真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统筹考虑资源赋存条件、“三区三线”等管控要求，以及城镇发

展、产业布局、市场供需、运输距离、重大建设项目设置等因素，利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开展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工作。

第六条 科学编制矿产资源规划，支持有条件的地区科学划定砂石黏土类矿产集中开采区，无法划定集中开采区的应划定开采规划区块，砂石黏土类矿产集中开采区可按规定调整。强化规划刚性约束，严格规范集中开采区外项目用矿审批，确保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

第七条 有序投放采矿权，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统筹考虑辖区内已有砂石黏土采矿权分布和服务年限，加强产品辐射区域市场运行分析，合理确定一定时期内拟投放采矿权数量和开采规模，按照以需定投原则有序投放，努力实现供需平衡。

第八条 实施采矿权协同出让，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联合开展开采禁止、限制区域核查，合理确定采矿权出让范围，做好用地用海用林用草等要素衔接保障，避免出让后因存在禁止性限制性政策障碍导致无法正常开展开采作业的问题。

第九条 优化开采布局，新设砂石黏土采矿权应统筹考虑边界台阶高度、边坡角控制要求等因素，不得以山脊划界，避免产生遗留残山陡崖等难治理、难修复问题。推动逐步解决以山脊线划界等开采后形成的“半边山、一面墙”遗留问题。

第十条 矿山企业应当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加强管理，对新建矿山，要严格按照绿色矿山标准建设运行，对生产矿山，要加快绿色化升级改造（剩余储量可采年限不足3年的，要按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加强管理）。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依法保障砂石黏土资源开采用地的合理需求。对纳入矿产资源规划集中开采区和开采规划区块的，优先保障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等合理用地需求。支持按照国家统一部署，通过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途径，保障砂石黏土开采项目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需求。鼓励地方依法依规探索采矿权和建设用地使用权组合供应出让。

第三章 保障建设项目砂石黏土资源需求

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施工单位在批准的作业区域（不包括建设项目施工临时用地区域）和建设工期内，按工程设计施工产生的砂石黏土资源可直接用于该工程建设，无需取得采矿权。

第十三条 建设项目施工单位应在施工前确定砂石黏土的采挖量等，建设项目自用后，仍有剩余的砂石黏土资源的处置应当遵守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有关规定，不得自行处置。原则上，应交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进行处置。

航道疏浚工程等产生的海砂参照办理。

第十四条 严禁在建设项目施工和自用前提前预售、直接销售，或以赠与、互换等方式擅自处置砂石黏土资源。严禁虚构建设项目、擅自扩大施工范围采挖处置砂石黏土资源。

第四章 鼓励矿山加强综合利用

第十五条 非砂石黏土矿山要以开采主矿种为核心目标编制开采方案，在矿山开采区域内，按照矿山设计或开采方案开展矿山剥离、井巷开拓、选矿等作业产生的弃土、弃渣、废石等，应优先供该矿山井巷填充、修复治理等。

第十六条 鼓励矿山依法依规加强对正常开采活动中产生的弃土、弃渣、废石等的综合利用，推动减少固体废弃物堆存，促进矿业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第五章 加强监管和执法

第十七条 将砂石黏土采矿权纳入自然资源管理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鼓励探索应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巡查、电子围栏、智能视频监控等信息化监管技术，对矿山开采、生态修复等进行常态化监测。对不履行法定义务或履行法定义务不到位的，应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追究其法律责任，并按相关规定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矿业权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第十八条 鼓励社会监督，畅通公众对违法违规开采砂石黏土资源行为的监督和举报渠道。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无证开采、越界开采、破坏性开采、未

按规定处置砂石黏土资源等违法违规行为，特别是以各类建设项目、生态修复、设施农用地、土地平整、边坡排险、矿山综合利用等名义违法违规采矿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涉嫌职务违纪违法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相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海警部门加强对海砂资源开采的执法监督，加强信息共享和协同配合。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所称建筑用砂石黏土是指只能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黏土，包括：建筑用砂、砖瓦用砂、建筑石料用灰岩、建筑用白云岩、建筑用橄榄岩、建筑用辉绿岩、建筑用安山岩、建筑用闪长岩、建筑用花岗岩、建筑用凝灰岩、建筑用大理岩、建筑用砂岩、建筑用玄武岩、建筑用板岩、砖瓦用砂岩、砖瓦用页岩、砖瓦用黏土以及其他建筑用砂石黏土（含海砂）等。

第二十一条 各地应当按照《矿产资源法》第二十九条、《矿产资源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细化相关管理要求，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督管理规定，推动建立建设项目动用砂石黏土资源“谁批准、谁监管”的建设项目主管部门监管责任机制和“谁施工、谁负责”的建设项目单位直接责任机制，以及政府统筹、部门联动的协调机制，加强信息互联互通，强化全流程监管。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和完善砂石开采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7号）同时废止。

抄送：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自然资源部纪检监察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办公室。